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佳勳

電話：049-2391226

電子郵件：w66@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2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0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日間照顧設施規模審查標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2月8日中市社青字第1020012096號函。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19條規定，「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九、日間照顧服務。…」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其立法意旨係指機構得利用空間進行外展服務，辦理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以服務社區長輩。
- 三、次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112條規定，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照顧服務員及相關護理人力。爰此，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5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設有寢室者，其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10平方公尺以上。其工作人員依其照

社會局 1020315



AHAA10234340900



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之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四、另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9條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30人以下為原則。

五、綜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雖未明定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之規模，惟考量老人福利法立法意旨及參照上開準則之規定，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仍不宜超過30人，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維護日間照顧之服務品質。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老人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2013/03/14
17:22:21

裝

訂

線